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洛妤

吳政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1437元	吳洛妤、 吳政旭	自民國113年 12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5月13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301437元	吳洛妤、 吳政旭	自民國114年 0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301437元	吳洛妤、 吳政旭	自民國114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吳洛妤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
08 債務人吳政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
09 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40萬4,398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
10 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
12 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
13 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4 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5 違約金。

16 (二)、詎債務人吳洛妤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
17 行，尚欠本金新臺幣30萬1,43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
18 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01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吳政
02 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